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评价年度: 2024 年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我省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 30%测算确定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补贴资金由上级分配下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根据《广东省 2024—2026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机购置补贴的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和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 年我市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6 个百分点，补贴机具台数 795 台。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计财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

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较好完成完成各项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三、绩效自评结果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实施，促使了我市农民购买新机具，报废老旧机具，减轻了劳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促进了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根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对2024年农机购置与补贴项目资金进行了评分，自评得分96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9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4项）的通知》（粤财农〔2023〕21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业发展及畜牧业发展）的通知》（粤财农〔2024〕6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4〕95号），2024年上级共下达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274.71万元；2023年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结余资金为337.14603万元；2024年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可用资金为611.85603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我市 2024 年农机购置与补贴资金合计支出 357.979 万元，符合拨付条件的申请者均已支付到位。

3. 资金管理情况。

依法依规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结算拨付，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申请人信息、结算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按要求进行核验和公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季度至少提交一次结算资料。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市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了 0.797 个百分点，补贴机具台数 2112 台。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带动了农机产业的发展，为农机产销企业注入了资金和政策支持，繁荣了农机行业；带动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减轻了农民购置农机资金不足的压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农户满意度为 98%。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推广补贴申请应用手机 APP 端使用，加快推进补贴申请线上办理。

存在问题：1. 受经济下行影响，农业收入低，农民购机积极

性不强，资金支出缓慢。

2. 资金兑付不及时。

六、改进意见

1. 加大农机补贴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农户对政策的知晓度。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财政部门要将资金及时安排到位。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主动公开。